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技术规范

编号：Q /CHTC 003-2022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技术规范
（版本：V0.01）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发布　　2022 年 05 月 19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础保障 2
5 要求 3
6 评价方法 5
7 监督与改进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曲丽、马尧、刘益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评价的基础保障、要求、评价方法及监督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的创建、实施和验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RB/T 148　有机产品全程追溯数据规范及符合性评价要求
RB/T 159　有机产业区域化管理体系　要求
RB/T 165.1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植物类产品
RB/T 165.2 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
RB/T 165.3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规范 淡水水产养殖
RB/T 169 有机产品（植物类）认证风险评估管理　通用要求
RB/T 170 区域特色有机产品生产优势产地评价技术指南
RB/T 027 有机产品生产中投入品核查、监控技术规范
RB/T 1587 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　技术规范
DB5108/T 19-2020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技术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产业 organic industry

在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中由利益相互联系的、具有不同分工的、由各个相关行业所组成的业态总称。

3.2 有机产业成熟度 organic industry maturity

特定区域有机产业发展的程度。

3.3 有机产业链 organic industry chain

以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生产资料供应为主链，包括相关有机生产技术等内容组成的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系统。

3.4 区域特色有机产品 regional special organic products

特定行政区域内具有地域特色的有机产品总称。

3.5 区域特色产业 regional special industry

区域内单一农产品生产基地应相对集中，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

3.6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demonstration (creation) area

由省级以上监管部门发起，由指县/区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发挥地方政府的管理职能，调动地方发展有机产业的积极性，建立市场监管、农业、环保、林业、商务、旅游等多部门联动、为本辖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和促进有机产业发展而开展的一项创建活动。

3.7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市 organic products certification demonstration (creation) city

市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协调农业农村、林业、经信、生态环境部门、商务部门、宣传部门等多部门联动，由辖区县（区）共同参与的有机产品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同时利用利用区域信息、技术优势，搭建有机产业产、供、销平台的搭建，促进本市有机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的一项创建活动

4 基础保障

4.1 总则

示范市政府应成立管理部门，负责有机示范市创建的管理，确保示范市创建所需的资源、体系有效运行和保持。

4.2 组织运行

市级人民政府应负总责，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协调农业农村、林业、经信、生态环境部门、商务部门、宣传部门等多部门联动，县（区）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引导经营主体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推动本辖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体制和有机产业发展。

4.3 职责

4.3.1 市级人民政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全域统一打造，县区统筹推进”原则开展示范市创建；
b) 负责创建组织管理机构；
c) 制定全市有机产业中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d) 构建有机产业区域化管理体系；
e) 政策资金等措施保障有力；
f) 指定示范市创建牵头部门，协调市级部门联动配合，建立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有机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

4.3.2 市级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示范创建活动，负责有机产品认证监管；
b) 农业农村、林业、经信等产业发展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有机产业发展；
c)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产地环境监测及污染治理；
d) 商务部门负责销售渠道；
e) 宣传部门负责示范市宣传；
f)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推进示范市创建工作；
g) 市级各部门负责对口指导县区各部门示范创建。

4.3.3 县（区）政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获得省级及以上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
b) 建立区域管理体系并运行；
c) 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制定有机产业发展规划；
d) 建立创建组织，制定政策、资金保障措施并到位执行；
e) 开展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和污染治理；
f) 实施有机农业技术推广，推进示范推广基地建设，打造 3 个以上的核心示范基地；
g) 指导有机产品认证，推进产品全产业链发展；
h) 建立特色有机产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机制；
i) 完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4.3.4 生产经营主体职责

a) 履行经营主体责任，按照《有机产品》标准规范进行有机基地建设；
b) 按有机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申请和实施有机产品认证；
c) 持续符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对获证产品的质量负责；
d) 参加技术培训；
e) 完善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保持有效运行，积极构建诚信体系。

4.4 管理

4.4.1 示范市政府应成立管理部门设立相关管理部门参与的区域有机产业管理，确保示范创建市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保持。

4.4.2 示范市政府应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和资源，确保实现其预期结果。

4.5 人员

4.5.1 市级政府应配备示范创建市所需的人员，明确其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区域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

4.5.2 市级政府应确定组织和开展有机示范市创建人员所需具备的能力，确保有机示范市创建的有效开展。

4.5.3 市级政府应确保相关管理部门人员了解有机示范市创建，包括提升产品质量的益处以及不符合有机示范市创建要求的后果。

4.5.4 市级政府应对管理部门人员给予适当的教育培训，确保人员能持续胜任工作，同时保留人员培训和考核信息文件，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4.5.5 应确保区域管理机构内相关的职责和权限得到规定和沟通。

5 要求

5.1 总则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健康、生态、公平、关爱原则，坚持质量强市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本市生态环境资源优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产地环境质量持续改进，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开发，确保生态系统保持平衡，将本区域特色产业做成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全力创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

5.2 环境要求

5.2.1 辖区自然环境良好，自然植被及人工林覆盖度大，周边无水土流失、土壤退化等现象，无严重污染区或污染源；

5.2.2 辖区有机基地（含推广基地）产地环境均达到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水、土、气达到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要求；
b) 辖区有机产品产地环境均达到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区；
c) 区域特色有机产品均为优势产地。

5.3 组织保障

5.3.1 设立相关管理部门参与的区域有机产业管理机构，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规定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运行。

5.3.2 构建有机产业区域化管理体系，制定明确创建规划、目标、措施、产业布局、保障措施，指定有机示范市创建的牵头部门，形成多部门联动的政策保障机制。

5.3.3 有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建立有机投入品管理、产品检测、辖区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绩效评价等制度，并有效实施。

5.3.4 有保障有机产业发展的合理产业布局、完善的基础设施、技术经费支撑、农用物资保障、财政、土地、科技、税务、人事等的资源保障措施。

5.4 技术支撑保障

5.4.1 应具有适用区域有机发展的技术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a) 有机生产、加工、销售、贮藏、运输等有机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
b) 生产模式；
c) 投入品使用；
d) 生产实用技术与服务技术；
e) 互联网使用技术。

5.4.2 应建立生产、加工、认证、流通、消费等环节过程控制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a) 政策引导；
b) 产地环境监测；
c) 产业布局协同；
d) 人员培训；
e) 技术推广；
f) 投入品监控；
g) 产品监测；
h) 产业监管和服务；
i) 品牌管理；
j) 绩效管理。

5.4.3 建立从产地环境、投入品及生产资料监控、产品监测、产业监管个各环节的风险管理，风险应考虑以下因素：

a) 区域环境变化；
b) 产业政策；
c) 技术保障；
d) 诚信因素；
e) 自然灾害；
f) 资源风险。

5.4.4 应建立有机生产管理、生产、收获后管理、贮藏、运输、销售等各环节追溯体系，必要时启动召回措施。

5.4.5 建立适宜区域发展的追溯体系、有投入品采购与服务平台、品牌推广服务平台。

5.4.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区域管理机构生产的有机产品、投入品、生产资料等进行监测和监管。

5.5 有机产业成熟度与规模要求

5.5.1 示范市辖区所有县（区）应通过省级及以上示范区（创建区）。

5.5.2 辖区县（区）有机产业成熟度经评价后均达到 3 级以上。

5.5.3 示范市生产规模应达到以下要求：

a) 按照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推广的重点优势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 1 万亩以上；
b) 重点优势农产品通过认证的基地面积（以下简称认证面积）达到 1000 亩；
c) 全市有机产品认证的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5.5.4 区域内单一农产品生产基地应相对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并达到并不限于以下要求：

a) 大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或
b) 蔬菜、水果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茶园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 亩；或
c) 林产品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或
d) 自然生长水产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或
e) 放牧养殖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或
f) 其它基地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

5.5.5 辖区有机产品产值应占农业产值的比例 5%以上。

5.5.6 辖区三年内应有 60%以上的区域特色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认证数量与产品应有多样性。

5.6 产业链完整性与可持续发展要求

5.6.1 应搭建有机产品的产供销服务体系，有机产品仓储、流通体系建设等满足有机产业发展。

5.6.2 辖区内应有 5 个以上规模化的现代有机农业园区(基地)

5.6.3 辖区内应培育 1 个以上龙头带动企业。

5.6.4 区域内有整体的产品宣传策划等品牌建设能力，有区域有机产业发展理念及宣传渠道，优势产品数量不少于 7 个。

5.6.5 区域具有宣培训渠道，出台有有机产业管理方法及技术规范，定期组织生产加工技术、信息技术培训，区域拥有 2 个以上示范教育基地。

5.6.6 区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检测、监管等方面区域自给能力，区域内有机产品检测机构能够完全覆盖有机产品检测项目及要求。

5.6.7 区域有机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与产业融合，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认证—销售—消费与农业生产、生态环境、餐饮、文旅、养老、服务的多元化业态融合。

5.6.8 区域生态与经济发展宜协同发展，生物多样性、土壤修复、污染物质排放治理效果明显。

5.6.9 有机产业助力精准脱贫成效显著，贫困人口产业与有机产业融合发展

6 评价方法

6.1 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规则

6.1.1 市级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成熟度评价、绩效、规模、组织保障、技术支撑等管理评价。

6.1.2 按照本“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规则” 附录 A 条款进行检查、打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况为验收通过。

6.1.3 一票否决项包括但不限于：

a) 环境污染事件；
b) 有机产品认证质量问题；
c) 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d) 诚信问题。

7 监督与改进

7.1 市政府负责统筹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工作，及时协调各部门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7.2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创建过程及通过验收后，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符合规范要求。

7.3 通过验收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每年应开展 1 次自查，保持有机产品持续生产能力。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表

表 A.1 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市评价表

评价要素	评价项	分值（分）	评价方法	备注
1. 环境（15分）	1.1 环境优良	2	1）辖区自然环境良好，自然植被及人工林覆盖度大，有机基地周边无污染区域污染源，水土保持良好；（1分） 2）人工环境良好，适合有机产品的生产，注重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生态保护；（0.5 分） 3)近三年有机基地未发生大范围的病虫害、疫情。(0.5分)	
	1.2 水、土、气符合性	3	1）生产加工用水符合有机标准”；（1 分） 2）空气质量优良，光照充足，无大气污染；（1 分） 3）土壤质量良好，有机质含量丰富，无重金属、农残超标现象。（1 分）	
	1.3 环境适宜性评价	5	1）植物类有机产品产地环境为适宜区；（1 分） 2）畜禽养殖类产地环境为适宜区为适宜区；（1 分） 3）水产养殖产地环境为适宜区为适宜区；（1 分） 4）种植、养殖均为适宜区（+2 分）	按照 RB/T165.1、RB/T165.2、RB/T165.3 标准评价
	1.4 区域特色有机产品是否为优势产地	5	1）区域特色植物类产品产地为优势产地；（1 分） 2）区域特色畜禽养殖产地环境为优势产地；（1 分） 3）区域特色水产养殖环境为优势产地；（1 分） 4）区域特色种植、养殖均为优势产地；（+2 分）	按照 RB/T170 标准评价
2. 组织保障（15分）	2.1 管理机构	2	1)由地方政府牵头设立了专门的有机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机构；（1 分） 2)有机产业发展管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规定了职责权限，分工明确；该机构有效运行。（1 分）	
	2.2 创建体系保障	2	1)构建有机产业区域化管理体系，包括有机示范市创建规划、目标、中期发展规划、保障措施要求；（1 分） 2)指定示范市创建牵头部门，有多部门联动机制，政策保障有力。（1 分）	
	2.3 制度保障	3	1)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分工明确、措施有效；（1 分） 2)制定文件化的有机产业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机生产投入品管理制度，终产品检测制度、认证有效性监管制度，并有效实施；（1 分） 3)建立辖区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并有效实施。（1 分）	
	2.4 资源保障	4	1）辖区产业布局合理，具有多样性的有机生产结构；（1 分） 2）基础设施：有机生产基地内水、电、路等完善；（1 分） 3）有农用物资保障能力；（1 分） 4）有政策、信息、平台、市场保障能力。（1 分）	
	2.5 政策措施保障	2	1）出台财政、土地、科技、税收、人事等有机产业扶持政策并有效实施；（1 分） 2）出台有机奖励和补贴政策并有效实施。（1 分）	
	2.6 经费保障	2	1）有特定的有机产业技术经费支撑能力且已经落实；（1 分） 2）区域投入资金，出台政策推广有机产业管理方法及技术规范。（1 分）	
3. 支撑保障（30 分）	3.1 技术服务	5	1）建立区域有机生产、加工、销售、贮藏、运输等有机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1.5 分） 2)建立主导产品的生产实用技术与服务标准体系；（1 分） 3）投入品的使用、法律法规和认证监管、科技支撑、培训宣传和社会化服务；（1 分） 4）有专职从事有机产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对区域成员进行技术指导、生产培训、过程监督等技术保障活动；（1 分） 5）互联网使用技术（0.5 分）	
	3.2 过程控制	7	1）建立政策引导、产地环境监测、产业布局协同、人员培训、技术推广、投入品监控、产品监测、产业监管和服务、品牌管理、绩效管理管理规范过程控制制度；（2 分） 2）生产过程控制；（1 分） 3）加工过程控制；（1 分） 4）认证过程控制。（1 分） 5）流通过程控制；（1 分） 6）消费过程控制。（1 分）	
	3.3 风险管理	5.5	1）建立从产地环境、投入品及生产资料监控、产品监测、产业监管个各环节的区域环境变化、产业政策、技术保障、诚信因素、自然灾害、资源等风险识别与管理；（4.5分） 2）对于识别的风险具有预警措施。（1 分）	
	3.4 追溯体系	4	1）产品追溯；（1 分） 2）投入品追溯（有机肥料、植物制剂、疫苗、消毒剂等）；（1 分） 3）有服务平台和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1 分） 4）产品召回措施。（1 分）	
	3.5 服务平台	4	1）辖区有产品追溯体系平台；（1 分） 2）辖区有投入品采购与服务平台；（1 分） 3）辖区有品牌推广平台；（1 分） 4）政府建立产供销综合服务平台。（+1 分）	
	3.6 监测监管	4.5	1）区域内有机产品检测机构项目能够满足产业需要；（1 分） 2)有产地环境、投入品及生产资料监控、产品监测、产业各环节监管措施；（2 分） 3)区域内有机产品检测机构能够完全覆盖有机产品检测项目及要求。（+1.5 分）	
4. 有机产业成熟度与规模（22 分）	4.1 通过省级及以上示范（创建）区	3	1）通过省级以上示范（创建）区；（1 分） 2）通过国家级以上示范（创建）区。（2 分）	
	4.2 有机产业成熟度	4	1）有机产业成熟度 3 级；（2 分） 2）有机产业成熟度 3 级以上。（+2 分）	按照 RB/T158-2017 标准评定
	4.3 优势农产品规模	4	1)按照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推广的重点优势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 185 万亩以上；（1 分） 2）重点优势农产品通过认证的基地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1 分） 3）全市有机产品认证的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2 分）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4.4 单一农产品规模	6	1）大田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0 亩；（1 分） 2）蔬菜、水果、茶园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 亩；（1 分） 3）林产品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1 分） 4）自然生长水产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1 分） 5）放牧养殖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1 分） 6）其它基地面积不少于 10 万亩。（1 分）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4.5 有机产品产值占农产品的比值	3	辖区有机产品产值应占农业产值的比例 5%以上： 1）植物（1 分） 2）动物养殖；（1 分） 3）水产养殖；（1 分）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4.6 特色产品认证比例	2	辖区三年内应有 60%以上的区域特色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认证数量与产品应有多样性。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5. 有机产业链完整性与可持续发展（18 分）	5.1 营销体系建设	2	1）搭建产、供、销平台销售体系；（1分） 2）有机产品仓储、流通体系建设等对有机产业发展的满足程度。（1分）	
	5.2 现代有机农业园区(基地）建设	2	培育现代有机农业园区(基地）数量： 种植：（0.5 分） 加工：（0.5 分） 养殖：（0.5 分） 其他：（0.5 分）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5.3 龙头企业培育	2	1）培育规范运作的龙头企业数量（2 分）	以评定期内的数据进行统计。
	5.4 品牌建设	2	1)区域内有整体的宣传策划计划，形成全区域有机产业发展理念及宣传渠道；（1分） 2)优势产品打造品牌数量；（0.5分） 3)辖区公共品牌数量。（0.5 分）	
	5.5 宣传培训	2	1）区域内有机企业均制作宣传材料，并未出现不实宣传和虚假宣传；（0.5 分） 2)出台有有机产业管理方法及技术规范并定期组织培训；（0.5 分） 3）信息技术培训能力；（0.5 分） 4）示范教育基地。（0.5 分）	
	5.6 可持续发展模式	2	1）种养平衡；（1 分） 2）从生产、加工、销售、流通、检测、监管等方面具有区域内的自给能力。（1 分）	
	5.7 乡村振兴与产业融合	2	1）区域内有专门的有机销售网点、体验中心，主要采用会员配送、电商等高端销售方式；（1 分） 2）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与餐饮、文旅、养老、服务的多元化业态融合情况。（1 分）	
	5.8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	1）污染物质排放；（0.5 分） 2）土壤修复；（0.5 分） 3）生物多样性；（0.5 分） 4）生态环境满意率；（0.5 分）	
	5.9 助力精准脱贫	2	1）政府制定有机产业助力精准脱贫文件，将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融入到有机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0.5 分） 2）开展贫困地区有机培训；（0.5 分） 3）以有机产业为依托，辐射带动农户有机产业带动脱贫贫困人口数量；（0.5 分） 4）建立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扶贫“推拉机制”。（0.5 分）	

参 考 文 献

[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GB 9137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5]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6]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7]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洲恒通